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9.2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檢廉警偵辦高階警官收賄包庇色情業者案偵查終結 起訴被告 2 人 認定收賄及不正利益金額共計 59 萬餘元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慕珊、林俊傑、劉穎芳、檢察官黃昭翰、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范家振、蔡杰承共同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偵辦高市警察局督察涉嫌收賄包庇色情業者乙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孫姓督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被告劉姓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違背職務行賄等罪嫌，於今（22）日下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將在押之孫姓被告移審法院。

經查，孫姓被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止，擔任高雄市警局督察室督察，對於高雄市轄內涉嫌經營脫衣陪酒等色情營業場所負有偵搜、調查、取締、查緝之責，劉姓被告則自 102 年 9 月間起，盤下位在高雄市小港區之「佳○小吃店」，經營俗稱「越南店」之脫衣陪酒小吃店。劉姓被告因該店屢遭高雄市警局小港分局大林派出所臨檢，嚴重影響該店之經營，其乃於 102 年 11、12 月間，在該店內，透過孫姓被告關說，孫姓被告亦知悉該店性質為越南店，且為大林所陳報之臨

檢場所，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犯意，自 102 年 11、12 月間起至 103 年 12 月間止，非但故意不予自行查緝，甚且允諾劉姓被告可協助減少該店臨檢次數及降低臨檢強度，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並(1)接受劉姓被告提供之性招待或至按摩店消費由劉姓被告付帳，共獲得不正利益 9 萬 1,400 元；(2)按月收受劉姓被告交付之交際費 2 萬元，共 6 萬元；(3)購買家具及家電共計 24 萬 8,119 元，以及老家修繕費用 20 萬元，均由劉姓被告支付。

承辦檢察官審酌孫姓被告身為高階警官，有數十年之公務經驗，明知劉姓被告係經營脫衣陪酒小吃店，非但不予查緝，更長期接受劉姓被告之招待及餽贈，嚴重減損我國警察長期建立之正面形象，且於到案後否認犯行，並不斷變更其供述內容，欲藉此混淆視聽，顯見其犯後毫無悔悟等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示懲戒。